



# 司法周刊



## 本期提要

- 1 謝代理院長主持第 215 次院會  
通過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廣續推動司法業務  
女法官協會、法官學院合辦國際司法福祉日活動  
智慧商業法院研習發明專利權侵害相關議題
- 2,3 文家倩/從量刑精緻化談責任刑量刑理由及量刑  
指引判決(五之一)
- 4 屏院辦 4 場家事調解委員訓練  
研習多面向主題 提升調解專業知能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大光華印務部

## 司法院第215次會議

# 謝代理院長主持第215次院會 通過115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廣續推動司法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於 8 月 1 日舉行第 215 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通過「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行政院函請會銜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

本次院會通過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將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未來將持續推動重要改革法案、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並加強互動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摘錄內容略以：

一、憲法訴訟業務部分，將滾動式檢視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提供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持續精進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如更新常見問答及書狀範例、提供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主動公開相關案件資訊等；優化各項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及審判效能；辦理

憲法訴訟審判實務人力教育訓練，完善相關配套規範；積極參與國際上憲法法院之司法交流、翻譯憲法法庭判決、編印憲法法庭英文年報等，以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憲法裁判實務之能見度。

二、審判行政部分，將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並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等；積極健全法制，持續研修各項法規，增進司法效能；落實國民法官制度，掌握實務運作現況，完善配套措施，確保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並續行制度評估，提出策進建議；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檢視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相關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有效疏減訟源；持續充實法官審判知能，加強在職研習，提升裁判品質；適時檢視、精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各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理念，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三、司法行政部分，持續規劃及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事宜、落實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優化個案評鑑制度、

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等；加強與國外司法機關合作、邀請國外學者法官來訪、遴派法官出國進修等各項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措施；強化與各界溝通互動，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提升服務效能、改善司法環境。

四、一般行政部分，持續強化、精進各項資訊業務、資通安全及軟硬體設備；辦理法制相關業務，充實司法法規資料；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落實候補、試署法

官篩選淘汰機制，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推動司法減壓，策進法官身心健康關懷相關措施；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妥適辦理概算、預算、決算工作，有效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相關統計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並編印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及各項年報、月報與司法業務相關書籍，供學術及實務界參考。

## 國際司法交流

# 女法官協會、法官學院合辦國際司法福祉日活動

【本刊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與法官學院 7 月 25 日合辦「國際司法福祉日」線上會議交流活動，由女法官協會王碧芳理事長



（最高行政法院審判長，圖左 5），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右 4），以及國際女法官協會理事暨亞太區域代表、大韓民國最高法院中叔憲法官代表致詞，並由女法官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李莉苓召集人（臺北地院庭長，右 2）主持，與會法官包含我國法官 53 人（其中男法官 9 人）、馬爾地夫共和國法官 11 人、大韓民國法官 7 人、波札那共和國法官 2 人。

本次活動主題包括：「司法人員不能承受之輕——國際女法官經驗分享」及「法官工作壓力與負荷」。前者特別邀請波札那共和國馬哈拉佩法院 Kefilwe

Esther Resheng 法官、大韓民國仁川地方法院辛順英審判長、馬爾地夫共和國最高法院 Aisha Shujune Muhammad 法官及臺北地院陳盈呈法官分享自身經驗，以及不同國家司法官所面臨之困境，彼此交換意見，反應熱烈。後者則由臺灣高等法院陳筱蓉法官分享自身經歷，並由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吳建昌醫師、政治大學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王曉丹教授以專家角度，提供「法官高壓工作之自我照顧建議」、「法官負荷之過去與未來——如何減少法官工作量之具體建議」，與會法官均感同身受，獲益良多。

## 提升專業知能

# 智慧商業法院研習發明專利權侵害相關議題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蔡明誠教授講授「發明專利權侵害與妨害及其效力之界限」，由陳駿壁院長主持。

蔡教授首先從發明專利權與發明權定性談起，援引巴黎公約及我國專利法、德國發明專利法說明發明權為動態與不完全且具發展性之專利法所保護之權利，發明專利權則為從不完全而逐漸完全之動態發展性質之權利，為其利用權與禁止權之性質與內涵，並探討發明專利權與發明權之單獨所有與共有關係、發明專利權之本質與內容，及與我國專利法第 58 條之核心關聯性等。

蔡教授接著從請求權基礎及德國民法、我國民法與其他特別法等相關規定看發明專利權侵害與妨害衍生之請求權，如契約上請求權、無因管理請求權、物上請求權、不當得利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並說明我國民法有關權利受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時，得請求損害賠償

之傳統一般構成要件包含（1）侵害行為、（2）侵害權利、（3）須有損害、（4）侵害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5）行為須不法、（6）須有責任能力、（7）須有故意或過失，但於侵害（妨害）停止（不作為）之請求權時，不須有此要件。另有因果關係論則有條件說、相當說、條件關係與相當性、相當因果關係等學說，並闡述我國法院適用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判決見解。

蔡教授也探討專利權侵害與合理使用問題，包括著作權伯恩公約、著作權之合理使用三步驟測試，及 WTO/TRIPS 有關合理使用三步驟測試及保護與授予權利之例外等規定。

最後，蔡教授期勉與會人員就廣義發明專利權之爭訟，應基於程序正當性，保障當事人訴訟基本權利，如何使利害關係人在爭訴上武器對等，且符合智慧財產糾紛解決之訴訟經濟，而使參與訴訟各方得以獲取公平合理救濟，以期定紛止爭。

##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31 日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 8 條、第 20 條。
-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並更名為「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 珍貴史料

# 司法文化走廊 8.1 換展 呈現日治時期司法運作實態

【本刊訊】臺灣自日治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治時期法院運作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8 月 1 日起換展，展示主題為「日治時期法律從業人員」。

本次陳列包括「外國人辯護士認可規則二關スル件（府令第二十六號）」、「臺北辯護士會通常總會開催ノ件」、「臺中辯護士會定期總會開催ノ件」、「新竹辯護士

會申告書」、「臺南辯護士會定期總會開催ノ件」、「高雄辯護士會創立總會開催ノ件」、「公證規則施行期日指定及公證規則施行細則發布ノ件」、「公證人法ヲ臺灣ニ施行ノ件（敕令第二一〇號）」等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前方廊道，目的在使至司法院參訪之人士，透過日治時期法院史料之展示，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